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民政局

焦财预〔2020〕185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上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6〕10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上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补助水平、保障人数等因素。

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



临时救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	临时救助	合计
	城市	农村			
解放区	27.44	0.35	0.08	1.15	29.02
中站区	21.42	6.96	1.11	0.42	29.91
马村区	6.99	8.02	1.22	0.30	16.53
山阳区	10.84	5.15	0.17	0.45	16.61
示范区	0.54	12.42	4.57	2.29	19.82
修武县	1.88	18.70	5.61	1.21	27.40
博爱县	12.65	46.26	10.58	2.63	72.12
武陟县	11.91	73.63	18.46	5.20	109.20
沁阳市	19.59	65.22	13.44	4.88	103.13
孟州市	12.55	48.69	11.35	3.67	76.26
合计	125.81	285.40	66.59	22.20	500

